

国家医保局印发通知

新冠病毒抗原检测临时性纳入医保

为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工作,3月21日,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印发《关于切实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明确参保人在定点基层医疗机构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统筹地区现行规定支付,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的费用,可使用个人账户支付。

通知明确,各省级医保部门要及时调整优化疫情防控医疗保障政策措施,按程序将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及相应检测项目临时性纳入本省份基本医保医疗服务项目目录,持续规范和优化公立医疗机构提供新冠病毒抗原检测服务的价格政策。

各省级医保部门要参照相关要求,将《新

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新增药品临时性纳入本省份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对调出最新版诊疗方案且不在基本医保目录内的药品,应在最新版诊疗方案发布之日起停止医保支付。

对新增的奈玛特韦片/利托那韦片,由医疗机构按照企业与有关部门沟通一致的价格

采购,医保部门按规定做好支付。

通知明确,支持疫情严重地区医疗机构正常运转,必要时可按程序预付部分新冠救治资金。同时,要扎实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落实核酸和抗原检测项目价格政策,实施“长期处方”、互联网诊疗等结算报销政策。(彭韵佳)

督促涉案企业合规管理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近日,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检察院举行“企业合规法律服务中心”揭牌仪式。九原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李琼和包头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尚震宇共同为“企业合规法律服务中心”揭牌。九原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牛利军在致辞中指出,九原区检察院成立“企业合规法律服务中心”旨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督促涉案企业合规管理,促进“严管”制度化,不让“厚爱”被滥用,引导各类市场主体走上合规经营的发展正道、坦途。“企业合规法律服务中心”的挂牌,标志着九原区检察院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企业合规改革工作上迈出了实质性的关键一步。 王祯 杨柄刚 摄

内蒙古大兴安岭航空护林局 赴广东参与东航坠机救援

呼和浩特讯 3月21日下午,东方航空公司MU5735航班执行昆明-广州任务时,在广西梧州市上空失联并坠毁。

来自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的消息,事故发生后,应当地救援要求,内蒙古大兴安岭航空护林局赴广东技术服务输出团队8人赶赴事故现场,参加救援工作,随4架直升机执行飞行观察和灭火救援任务。其中2架直升机已于3月21日17时30分到达事故现场开展侦查工作;2架直升机于3月21日19时到达广西梧州机场。

坠机现场森林火灾扑灭后,团队正在按照统一指挥调度,积极开展其他救援工作。

(刘涛)

中国银行与 中交集团签署 战略合作协议

本报讯(记者杨乐 通讯员王玮) 中国银行与中交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中国银行董事长刘连舸、副行长王志恒,中交集团董事长王彤宙、总会计师彭碧宏出席签约仪式并举行会谈。

刘连舸感谢中交集团一直以来对中行的信任与支持,祝贺中交集团海外业务逆势增长。他表示,中交集团是国际化程度最高的建筑央企之一,在港口、公路、桥梁设计建设、疏浚业务等领域居行业领先地位。中国银行是我国持续经营时间最长、全球化和综合化程度最高的银行,双方战略合作具有坚实的基础和广阔的空间。今年是中国银行成立110周年,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是双方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共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举措,将开启双方全面战略合作的新篇章。中国银行在“一体两翼”的战略布局下,将继续深化与中交集团在境内外公司金融、个人金融、资本市场等领域的全方位合作,共担社会责任,实现双方合作量质并举、速效同增。

王彤宙感谢中国银行长期以来对中交集团的支持和帮助。他表示,中国银行与中交集团的业务合作有着深厚的历史渊源,在境内外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已开展良好合作。中交集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聚焦“两保一争”的战略目标,坚持“三重两大两优”的产业布局,加快实施“123456”总体发展路径。希望双方以此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为契机,进一步扩大融资合作规模、创新融资合作模式,扎实推动双方战略合作协议落地实施,实现互惠共赢、共同发展。

根据协议,双方将在公司授信、海外业务、全球现金管理、资本市场业务等领域深化全方位合作。



通辽市司法局:深化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通辽讯 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通辽市司法局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多措并举推进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创新工作。

坚持抓早抓小排查纠纷。通辽市司法局采取嘎查村(社区)调委会每周组织一次排查,苏木乡镇(街道)司法所每月组织一次排查,旗县市区司法局每季度组织一次排查,确保排查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

强化联动排查矛盾。通辽市司法局及时与公、检、法等部门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及时沟通矛盾纠纷相关重要敏感信息,并

积极开展公调对接、诉调对接、访调对接工作,实现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机制,在法院揭牌建立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多元解纷中心,在法院(庭)设调解室53个,在市信访大厅建立通辽市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中心,在派驻信访部门建调解室6个,在派驻公安派出所建调解室70个,合力化解各类疑难复杂矛盾,收到良好社会效果。

充实人民调解力量。通辽市司法局不断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统筹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法律援助,法治宣传等

资源,组建调解服务团队,动员更多社会力量和专业人士参与调解工作。不断壮大调解组织,建立苏木乡镇场(街道)调委会126个,嘎查村居(分场)调委会2427个,行业专业性调委会38个。

提高调解员队伍素质。通辽市司法局建立调解员学习培训制度,将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纳入司法行政队伍培训计划,共举办各级各类人民调解员培训105期,通过线上线下培训班,有效提高了人民调解员化解新形势下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元宝山区司法局推行“3+”模式 掀起法治化营商环境宣传热潮

赤峰讯 自治区“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开展以来,赤峰市元宝山区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市级决策部署,聚焦主责主业,推行“部署+学习、线上+线下、请进来+走出去”3+模式,以宣传“动起来”带动氛围“浓起来”,推动大讨论活动“热起来”。

“部署+学习”保障宣传工作有序有力推进。根据《市司法行政系统大讨论活动宣传方案》要求,元宝山区司法局成立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该单位大讨论宣传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确保各阶段宣传工作有序推进。该局将学习教育贯穿始终,针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化营商环境重要论述、相关政策法规及会议文件精神等内容,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公证员开展集中学习,确保学习人员全覆盖,学习效果“深、透、实”。

“线上+线下”保障宣传工作有声有色开

展。线上,“元宝山掌上12348”公众号开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栏,对元宝山区司法局推出的“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10项便民惠民措施和工作亮点等内容进行大力宣传。截至目前,“元宝山掌上12348”编发相关信息13期,在各类媒体平台刊发稿件13篇。线下,加强社会面宣传,制作大讨论活动宣传海报及图板,在镇乡街普法宣传栏进行张贴,依托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站点、法治文化广场等宣传阵地进行全面宣传,营造浓厚大讨论活动宣传氛围。

“请进来+走出去”保障宣传工作有质有效落实。该局组织召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大讨论活动开门纳谏座谈会,广泛听取各企业代表对司法行政机关优化法治化营

商环境的意见和建议。将优化营商环境内容纳入“八五”普法规划,结合“3·15”等重点宣传日开展集中宣传,共发放宣传折页2000余份。组织律师团到企业开展“法治体检”和送法进企业活动,切实提升企业依法经营、依法治企的能力和水平。

下一步,赤峰市元宝山区司法局将紧紧围绕大讨论活动的阶段特征,压实宣传责任不松懈,积极加强与专业媒体的沟通合作力度,探索短视频、微视频等新媒体宣传渠道,做好典型案例宣传,不断增强宣传的传播力、影响力和公信力,切实为“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营造浓厚社会氛围。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